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77)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亞洲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2,900仟股，其中2,55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10,20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12月1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過額配售 股數(仟股)	總承銷 股數(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10,200	1,950	150	12,3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	200	—	2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	200	—	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200	—	200
合計		10,200	2,550	150	12,9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31,499,652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167,500,000股之78.51%及掛牌股數182,500,000股之72.05%。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29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29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114年12月10日至114年12月12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2月1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1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12月1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12月17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2月1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12月1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12月1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1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15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2月1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17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能率亞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12月2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12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能率亞洲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bicoasia.com.tw/>)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exclude_AL/ipo_eal/ipo.html">https://www.cathaysec.com.tw/exclude_AL/ipo_eal/ipo.html</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www.sinotrade.com.tw/newweb/</a>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王菘澤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亞洲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75,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500 千股。另該公司已發行且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9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千股，自 115 年 6 月 20 日起始可執行，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前應尚無可認購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 2,250 千股供員工認購，餘 12,750 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825,0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182,500 千股。

###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依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該公司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並提出 12,750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其承銷股數已超過一千萬股，符合上述規定。

###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1,912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1,453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43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7,170 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67,500 千股之 46.0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其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運業務係投資早、中期具有潛力之企業，營收來自於已實現投資獲利及未實現評價利益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業務性質、產業技術及投資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等因素，以業務內容較為相近之公司，選取上市公司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股票代號：6901，以下簡稱：鑽石投資)、上櫃公司大展證券(股)公司(股票代號：6020，以下簡稱：大展證)及上櫃公司致和證券(股)公司(股票代號：5864，以下簡稱：致和證)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鑽石投資係從事投資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範疇為早、中期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創新醫療服務、醫療通路及農業生技等公司；大展證及致和證係綜合證券商，營收組成以自營業務為主，其自營業務主係於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雖與該公司主要投資標的市場有所差異，惟營業收入組成及財務結構，與該公司較為類似，故選擇鑽石投資、大展證及致和證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分析。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櫃類股之其他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其他類股及上櫃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公司別	鑽石投資	大展證	致和證	上櫃 其他類股
114年9月		—	—	—	41.38
114年10月		—	—	—	38.95
114年11月		—	60.53	12.34	35.07
平均本益比		—	20.18	4.11	38.47
					33.8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本益比法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惟因本益比法係以「股票市價」與「每股盈餘」之比例計算，該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營收及獲利較易受投資標的之波動所影響，若採用此法可能無法反映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券商不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其暫定承銷價之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櫃類股之其他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其他類股及上櫃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公司別	鑽石投資	大展證	致和證	上櫃 其他類股
114年9月		1.81	1.02	0.86	2.38
114年10月		1.67	1.02	0.93	2.22
114年11月		1.57	0.93	0.95	2.0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68	0.99	0.91	2.22
					2.9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其他類股及上櫃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1倍~2.95倍。以該公司最近期(114年9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1,800,09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182,500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9.86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予以估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97~29.09元之間。依該公司本次上櫃前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8元予以估算，所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在價格區間內，經評估尚屬合理。

A.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1,800,096千元，依擬掛牌股數182,500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9.86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B.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證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經營績效，並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 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能率亞洲	9.91	1.08	0.71
		鑽石投資	1.38	2.82	1.79
		大展證	40.22	32.18	36.90
		致和證	25.81	17.26	29.03
		同業平均	82.2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能率亞洲	—	—	—
		鑽石投資	1,236,962.82	36,577.38	39,420.35
		大展證	2,344.47	2,502.76	2,678.09
		致和證	889.78	1,141.41	1,058.53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K64 金融服務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9.91%、1.08%及0.71%，呈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負債比率偏低，主係因創業投資公司從選擇投資標的至實現獲利，所需時間較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若以借款方式支應，將可能對其財務穩健性產生不利影響，故少以槓桿模式進行投資。該公司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原為年限型創業投資公司，採委託管理之經營模式，自113年起正式轉型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並成立專業且完善之經營團隊，故該公司於轉型後未再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協助經營，並於113年支付管理顧問公司112年底之績效獎金費用後不再佔列相關支出，致其他應付款項較112年底減少154,619千元，負債總額相較112年底減少88.05%，進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而114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3年底投資標的之交割款，已於114年初支付，故114年第三季底應付款項減少，使得負債總額減少36.74%，致114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各採樣公司。目前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尚屬適足，營運風險相對有限，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均不適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該公司為輕資產模式之創業投資公司，帳上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無法核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 第三季底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能率亞洲	(2.38)	6.05	4.20
		鑽石投資	(21.31)	(21.21)	(15.39)
		大展證	4.72	2.46	1.44
		致和證	13.31	8.41	7.29
		同業平均	2.4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能率亞洲	(2.56)	6.39	4.24
		鑽石投資	(21.61)	(21.67)	(15.78)
		大展證	7.50	3.87	2.20
		致和證	17.61	10.67	9.56
		同業平均	13.0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能率亞洲	(2.54)	5.22	5.0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年		
		112年底	113年底	114 年 第三季底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鑽石投資	(30.61)	(28.30)	(18.77)
	大展證	11.52	5.67	1.80
	致和證	27.14	15.71	20.36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能率亞洲	(1.82)	6.64	4.71
	鑽石投資	(30.40)	(28.15)	(18.14)
	大展證	13.60	7.92	4.52
	致和證	28.56	17.00	14.90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能率亞洲	(49.06)	90.42	65.95
純益率	鑽石投資	(105.90)	(112.98)	(106.46)
	大展證	61.31	47.01	43.71
	致和證	76.30	69.15	73.85
	同業平均	19.80	註1	註1
	能率亞洲	(0.26)	0.67	0.35
每股盈餘(元)	鑽石投資	(3.32)	(2.96)	(1.36)
	大展證	1.29	0.72	0.33
	致和證	2.89	1.98	1.17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K64 金融服務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38)%、6.05%及4.2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56)%、6.39%及4.24%，其報酬率趨勢呈上下波動主係因該公司為創業投資公司，營業收入會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波動所致。該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旅遊需求回溫，帶動空運市場成長，該公司所投資之星宇航空股價上漲，該公司陸續處分其投資部位，認列資本利得，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相較112年度成長15,975千元，另該公司自113年起正式轉型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積極佈局新投資標的，新增智寶國際、長廣、金聯成、皇家可口及傑生等投資案，且部分新投資案亦於113年底成功進入興櫃市場(長廣、皇家可口)，使113年度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相較112年度成長18,526千元，綜上致113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112年度增加35,119千元，成長41.02%，另該公司於113年轉型後無需再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協助經營，相關費用遂不再發生，使113年度管理費用相較112年度減少91,421千元，在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費用減少下，使113年度稅後損益相較112年度增加151,179千元，成長359.90%，致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112年度增加；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113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雖受惠投資標的亨泰光及美萌，分別因德國蔡司集團併購及閎鼎資本公開收購美萌股權等利多因素影響，推動股價上漲，使得114年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換算全年度較113年度成長44,295千元，加上114年前三季新臺幣兌美元呈現升值趨勢，帳上外幣存款款之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換算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相較113年度減少18,974千元。綜上，在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外支出增加下，使114年第三季度稅後利益換算全年度較113年度減少31,478千元，下降28.83%，致114年第三季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113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4)%、5.22%及5.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2)%、6.64%及4.71%。兩者比率之變動趨勢與原因同前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49.06)%、90.42%及65.95%；每股盈餘分別為(0.26)元、0.67元及0.35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動趨勢與原因同前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112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112~113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4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前述(二)、1.、(2)、A、(A)之評估說明。

- 3.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4年11月11日~114年12月10日	21,088,088	27.2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11月11日~114年12月10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7.28元及21,088,088股。另該公司於114年9月15日因當日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達20.36%及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幅達59.92%；114年9月16日因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幅達63.86%；及114年9月25日因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幅達133.29%，該公司雖有櫃買中心依其「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之情事，主係該公司於第三季新增之投資標的Agility Robotics宣布獲得輝達投資，帶動其股價上漲，惟該公司承銷價格已依市場慣用之股價淨值比訂定，且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擇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類似之鑽石投資、大展證及致和證作為採樣同業，並針對上市櫃其他類股進行分析比較，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本益比區間介於0.91倍~2.9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期(114年9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1,800,09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182,500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9.86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97~29.09元之間，且該公司股價已趨於平穩，該公司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18元，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另該公司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發布為處置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經評估應尚無重大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其他類、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股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成交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及股市環境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折價，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8.97元~29.09元之間。再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11月11日~114年12月10日)之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27.28元，而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114年12月2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4年10月20日~114年12月1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26.92元之七成18.84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拍底價底價)為1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1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22.0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另本證券承銷商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其議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元與興櫃基準價格之間差異評估尚屬合理。綜上評估，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發達  
負責人：陳致全  
負責人：莊順裕  
負責人：朱士廷  
負責人：周秀真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50,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止，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亞洲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0,0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戴振遠